**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价函

致：广元市利州区湖泊保护与发展中心

根据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要求，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

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承诺：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首次报价为 （大写：）。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真实数据或资料。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违反，将接受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谈判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保护与发展中心：

本授权声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保护与发展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竞争性谈判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